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鈺淞

選任辯護人 陳弈宏律師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鈺淞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羅鈺淞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使用其所有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某時起，在網路平台UT聊天室使用暗示販售甲基安非他命之暱稱「執業販售」，嗣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遂於113年6月12日9時47分向「執業販售」佯稱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雙方乃於113年7月6日以網路通訊軟體WeChat（下稱WeChat）議定以新臺幣（下同）4,800元之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並約定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交。羅鈺淞遂於翌日（7日）凌晨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上址，經無買受真意之警員上車後，見羅鈺淞欲販售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車內，即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

01 表編號1、2所示之物，並經羅鈺淞同意後，至桃園市龜山區
02 明興街其住所（住所詳卷）搜索扣得附表編號3所示之
03 物。

04 二、案經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09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0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
12 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13 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14 亦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鈺淞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
17 坦承不諱（偵卷第10頁至第19頁、第90頁至第94頁、第96頁
18 至第101頁、第116頁至第117頁、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
19 頁），並有警員113年7月7日職務報告、內湖分局自願受搜
20 索、扣押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UT聊天
21 室貼文擷圖、現場及扣案物照片、WeChat對話紀錄、被告手
22 機WeChat翻拍照片、扣案物及現場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3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
24 0Q號毒品鑑定書、內湖分局113年12月2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
25 第1133083815號函暨職務報告等存卷可稽（偵卷第26頁至第
26 27頁、第28頁至第32頁、第38頁至第41頁、第42頁至第48
27 頁、第49頁至第57頁、第58頁至第64頁、第102頁至第107
28 頁、第112頁至第115頁、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41頁、本
29 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01 二、衡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之執法甚嚴，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02 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
03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04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05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06 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
07 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倘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干冒重度
08 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能。經查，被告在網路平台UT聊
09 天室使用暗示販售甲基安非他命之暱稱，招攬不特定人與之
10 交易，其與交易對象顯無交情，自無甘冒重刑，而以原本價
11 格販售之理，又依被告於偵查中稱以1萬5,000元購買17.42
12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偵卷第92頁），而本件被告以4,80
13 0元販賣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顯見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14 之犯行，確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無疑。從而，本件事證明
15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7 （一）被告原即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故意，乃使用暗示有販賣甲
18 基安非他命之暱稱，內湖分局警員發覺後，即以佯裝買家向
19 被告詢問，進而議定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交易地
20 點，與被告為對合行為，並使被告暴露犯罪事證，而佯裝買
21 家之警員實際上既無購買真意，實際上並無可能完成本案毒
22 品交易，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23 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於著手販賣前，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嗣後著手販
25 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6 （二）減輕事由

27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買家為喬裝
28 員警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29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30 2、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曾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31 在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刑。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警詢時供出上游，經警偵辦後查獲張○○（姓名詳卷），由內湖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等節，有內湖分局114年1月1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50502號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73頁），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業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對社會危害性不輕，因認尚不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諭知免除其刑，故僅依該條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4、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有上開數種減輕其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5、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所犯業經本院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已無科處最輕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且被告所販賣毒品亦非微量，在客觀上亦難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自無從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人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刑度，難認可採。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足以戕害他人健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猶販賣予他人施用，幸交付予喬裝買家之警員，惟仍有助長毒品之流通可能，所為甚屬不該，又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此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價金，暨衡其前科素行，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具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從事物流，月入5萬元、負債近50萬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促使被告警惕及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藉此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預防再犯，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又前開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如有違反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共6包，經送鑑後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分別為被告販賣毒品未遂及所剩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均有微量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故該外包裝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諭知。

（二）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其本件聯絡警員所用，業據被告陳述明確（本院卷第93頁），並有前揭被告手機WeChat翻拍照片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法官 葉伊馨
法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Phone 12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	甲基安非他命4包 (含包裝袋4個)	總毛重3.9690公克，總淨重3.0490公克，取樣0.0090公克，總驗餘淨重3.0

		400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69.7%，純質淨重2.1252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個)	總毛重12.0500公克，總淨重11.2730公克，取樣0.0182公克，總驗餘淨重11.254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74.5%，純質淨重8.3984公克